

#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  
特 急

沪税函〔2020〕29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深化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，现决定在本市继续深化离境退税便利服务，暨“即买即退”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第三批“即买即退”试点退税商店

第三批“即买即退”试点退税商店共计 33 户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### 二、试点“即买即退”集中办理方式

符合“即买即退”适用条件的境外旅客，在本通知公布的第三批“即买即退”试点退税商店内，购买退税物品后，可按规定至代理机构设在商场的离境退税集中退付点，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现金。

### 三、设立“即买即退”业务专属邮箱

对已享受“即买即退”便利服务的境外旅客，在本市离境口

岸办理退税确认手续时，可选择将《离境退税申请单》等相关资料投入“即买即退业务专属邮箱”，免排队“非接触式”完成退税代理机构确认手续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三批“即买即退”试点退税商店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第二税务分局承办

办公室2020年4月29日印发

---